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C550-01

修正案号: 39-1906

- 一. 标题: 防止因裂纹引起的排气/安全活门失效
- 二. 适用范围: CESSNA55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ALLIED SIGNAL AEROSPACE SB103576-21-405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裂纹引起的排气/安全活门失效,而导致飞机的快速减压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:

- 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 按照联信公司发布的SB 103576-21-4056更换排气/安全活门。
- 2)本指令生效的同时,任何人不得将SB103576-21-4056中涉及的件号、序号的活门安装在飞机上,除非是该服务通告指出是适用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冯炯晖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